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078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積極查明黃00檢察官遲延辦理A女遭性侵案，核有監督之重大違失；又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等對於A女之母自殺身亡，疏於即時阻止及防治，亦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9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、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4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